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11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会议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仁耀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自敏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11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先生及股东葛苏徽女士、唐麟先生、王金诚先生转让给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的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5日完成过户,且许大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亚琳女士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18,773,2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13.36%,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拟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许大红先生、董事石江涛先生、董事黄慧丽女士、董事王金诚先生、独立董事秦家文先生、独立董事祝传颂先生、独立董事徐毅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贾仁耀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晓东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王远红女士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许大红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许大红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视同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作,但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在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及产生新任法定代表人之前,许大红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责;石江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石江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慧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黄慧丽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金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金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经理;秦家文先生、祝传颂先生及徐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秦家文先生、祝传颂先生、徐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改选、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补选工作,同时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监事辞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贾仁耀先生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贾仁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智能分选事业部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副总经理;陈晓东先生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晓东先生将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远红女士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远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智能分选营销中心销售运营部经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同时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手续。

许大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任期间对公司的战略决策和发展壮大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许大红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石江涛先生、黄慧丽女士、王金诚先生、秦家文先生、祝传颂先生、徐毅先生、贾仁耀先生、陈晓东先生、王远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115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上述敞口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敞口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敞口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敞口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敞口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敞口授信、借款、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会议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许成先生、孙伟先生、康茂磊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原董事许大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改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上述敞口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敞口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敞口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敞口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敞口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敞口授信、借款、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11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许大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许大红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的战略决策和发展壮大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许大红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常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常坤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孙伟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8588870

传真号码:0551-63751266

电子邮箱:thgdzq@chinataiho.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

三、公司财务总监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黄慧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黄慧丽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天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总工程师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石江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参与和指导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的相关工作。石江涛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简历

1、孙伟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6月加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电站事业部投融资经理、投融资部经理、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能源服务事业部总经理、投融资中心总经理,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孙伟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6月加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电站事业部投融资经理、投融资部经理、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能源服务事业部总经理、投融资中心总经理,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康茂磊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加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战略规划部投资主管。现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总监。

4、杨学志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2004年6月加入合肥工业大学,先后任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副院长、软件学院院长、科研院院长等。现任安徽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安徽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合肥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教授、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院长、芜湖共性技术研究院院长、工业安全与应急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微机应用学会秘书长,民盟合肥工业大学基层委主委。

5、王素玲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曾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码:600935)等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件编号:00670)。曾在《管理世界》、《经济学动态》、《经济管理》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近百篇,主持国家财政部重点课题、省软科学、省教育厅等科研及教研课题多项。多次荣获安徽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吴文叔奖教金、安徽大学学生最喜爱的十佳教师、教研课题优秀奖和教学成果优秀奖等多项奖项。

6、方达夫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高级律师。历任合肥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政协委员,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安徽财经大学法律硕士生实践导师,民革安徽省内部监督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安徽皖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

附件2: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胡自敏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加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总监。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11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述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述第一款规定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述第二至四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外,上述股东会的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可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